

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使學生在學校所學與產業能無縫接軌，特參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填具「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教學單位俟教務處公告審核結果通過後，方與業師簽訂聘任契約書並進行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大學部課程為限，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專業實務課程教學為主。
專業實務課程乃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為主；若專任教師無業界經驗者，必須於三年內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或取得業界實務經驗(含證照)。
- 第六條 本辦法之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視當年度獲相關專案計畫經費依實際需求排定；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界專家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專任教師一學期至多申請兩門業師課程，課程分 AB 班級同一天上課不同節者，以申請一學期為限。
教學滿意度填答人數低於 1/2 或低於當學期業師總平均值，且逾兩週核銷與事後課程異動者，次學期不再受理補助。

- 第七條 申請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專任教師，須在教學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業師授課時，開課教師應在場協同教學，以強化實務知能。
- 第八條 業界專家職務等級比照專業技術人員，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每授課一節發給一千至一千六百元為原則。以遴聘臨近縣市之業界專家為原則，交通費依政府規定核實報支。開課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專案補助計畫款支應為原則。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